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结项，同时将该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本次拟变更青岛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的有关情况

(一)青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青岛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9,021.2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	最终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青岛项目	33,351.02	19,021.21	1,993.47	21,014.68	63.01%	1,171.02	13,507.36

备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变更青岛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的原因

公司根据近年来宏观经营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的变化，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青岛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及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拓展进度，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青岛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21,014.68万元，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青岛项目	33,351.02	21,014.68	21,014.68

(三)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青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为改善公司资金情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中扣减前述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800万元后剩余的8,707.36万元(包含青岛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公司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本次变更青岛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青岛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及项目实施情况，经慎重研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继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青岛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及项目实施情况，经慎重研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2、联系人：赵婷婷、王盼盼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议案2：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2、联系人：赵婷婷、王盼盼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江华南、蔡德钧、尚忠民、田德柱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联委员江华南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18.00	0.43	55.95	0.05	采购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710.87	2.26	1,035.76	0.86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	1.48	381.66	0.32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	1.33	1,152.51	0.96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2.00	0.82	492.99	0.41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40.00	4.20	827.70	0.69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0.38	2.80	0.00	采购需求的变化
	其他公司	500.00	0.42	16.66	0.01	采购需求的变化
	小计	13,580.87	11.32	3,966.03	3.30	
取得技术授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33.00	21.10	331.45	26.95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60.00	32.00	366.31	29.78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1,593.00	53.10	697.76	56.73	
委托研发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3	0.00	0.00	
	小计	50.00	33.33	0.00	0.00	
租赁土地及房屋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61.20	402.16	48.26	
	小计	510.00	61.20	402.16	48.26	
出租土地及房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0	100.00	4.08	41.00	
	小计	10.00	100.00	4.08	41.00	
销售商品、销售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7,970.00	71.77	26,690.29	29.29	供货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90.00	6.71	6,230.27	6.84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0.53	162.25	0.18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457.00	15.59	18,659.06	20.47	供货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500.00	0.33	8.07	0.01	供货需求的变化
	小计	142,817.00	94.93	51,749.94	56.7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0.00	0.00	2025年暂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小计	15,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73,560.87		56,819.97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表中“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股东“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2025年11月、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3.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每日不超1.5亿元人民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金融服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3年。

4.以上数据不含税。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70.00	55.95	采购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430.00	1,035.76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	381.66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	1,152.51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0.00	492.99	采购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827.70	采购需求的变化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80	采购需求的变化
	其他公司	500.00	16.66	采购需求的变化
	小计	13,060.00	3,966.03	
取得技术授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70.00	331.45	业务发展需要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420.00	366.31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2,590.00	697.76	
委托研发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0.00	0.00	
	小计	80.00	0.00	
租赁土地及房屋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402.16	
	小计	510.00	402.16	
出租土地及房屋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0	4.08	
	小计	10.00	4.08	
销售商品、销售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9,040.00	26,690.29	供货需求的变化
	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730.00	6,230.27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0.00	162.25	供货需求的变化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8,659.06	供货需求的变化
	其他关联方	500.00	8.07	供货需求的变化
	小计	110,980.00	51,749.94	
合计		127,230.00	56,819.97	

注：1.上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上表中“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股东“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上表中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2,036.77万元，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3.以上数据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郭竹学，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方，注册资本为1,173,94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24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及运输生产重点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与实验研究。

3.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马伟斌，注册资本为11,528万元，成立日期为1992年9月1日。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制造。

4.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辛集市，法定代表人为裴腾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3日。主营业务为铁道装备橡胶配件及其关联的铁道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5.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控股股东为裴腾月，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辛集市，法定代表人为裴腾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6月23日。主营业务为铁路用尼龙配件、橡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6.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596.HK)，控股股东为张海军等15名自然人，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注册资本为44,892万元，成立日期为2001年4月9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扣件系统及其零部件和焊接材料等物资的生产、销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50,149.73万元、净资产239,437.2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9,075.00万元、净利润-5,104.82万元。

7.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法定代表人为吴礼云，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6年01月03日。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金属结构加工；技术检验；环境监测；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天津”)拟与关联方国铁新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铁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新能源公司”)签署《铁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二期)1.7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协议”)，铁科天津提供厂区内仓库屋顶，国铁新能源公司承担屋顶光伏电站的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等。项目建成后，铁科天津将以光伏发电期间所适用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10kV大工业加权平均电价的7.5折优惠与国铁新能源公司结算，优先使用该项目光伏产生的全部电力，同时享受项目运行期内碳减排所有权及收益；国铁新能源公司享有项目运行期内光伏电站的所有权、铁科天津支付的光伏发电费、以及该光伏电站产生的余电上网收益、政府补贴等。项目运营期自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日起25年。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科天津拟与国铁新能源公司签署协议，开展1.7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